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而無論如何並盡快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泉州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廈門公司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7.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4,8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10.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3,867,696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反壟斷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並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7.00厘債券與10.00厘債券之統稱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名列該等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Capital Mate」	指	Capital Ma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創辦人控制之實體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a)須達成或獲豁免之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當日(須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或(b)倘須達成或獲豁免之條件最後一項於上述日期下午五時正後或於非營業日達成或獲豁免，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c)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業務」	指	賣方集團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經營之生產、營銷及銷售飲料產品(不包括稀飯或粥及粉沖飲料產品)業務
「股權目標公司」	指	泉州新公司、天門公司及河北公司之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泉州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於完成時或完成前訂立之託管協議
「創辦人」	指	孫少鋒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立法機構、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員，或行使政府之執法、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之任何人士

釋 義

「河北公司」	指	中綠河北飲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公司」	指	中綠(湖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知識產權轉讓方」	指	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Force Sky Limited及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任何根據中國適用法例獲授權之相關地方分支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泉州公司」	指	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泉州集團」	指	重組前的泉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即河北公司、天門公司及泉州新公司

釋 義

「泉州新公司」	指	泉州粗糧王飲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泉州公司全資擁有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並無計入本公司擬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
「重組」	指	根據重組協議，於目標公司整合出售業務而進行之連串重組步驟
「重組協議」	指	由本公司、泉州公司、廈門公司、中綠農業、目標公司、湖北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重組協議，並將根據此協議而進行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廈門公司
「賣方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移轉公司、股權目標公司、中綠農業、湖北公司、知識產權轉讓方及賣方
「賣方保證人」	指	本公司、移轉公司及賣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訂立之供應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門公司」	指	中綠(天門)飲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移轉公司」	指	泉州公司及廈門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重組協議、重組文件(定義見重組協議)、臨時服務協議、供應協議、託管協議、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由任何或全部有關訂約方為執行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要訂立之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臨時服務協議」	指	將由賣方保證人及目標公司在完成時訂立之臨時服務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廈門公司」	指	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集團」	指	重組前的廈門公司及目標公司

釋 義

「中綠農業」 指 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及人民幣數字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75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就此而言，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原本可按或應該可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 本通函中的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英文名稱只是為識別之目的而對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不一致，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昌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魏雄文先生

曾紹校先生

庾曉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在其中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泉州公司、廈門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廈門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廈門公司
 - (3) 泉州公司
 - (4) 買方
- (合稱「訂約方」)

將予出售之業務

本公司目前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廈門公司及泉州公司)經營出售業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同意向廈門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重組

為進行出售事項，訂約方、中綠農業、湖北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同一日期訂立重組協議以進行一連串重組步驟，藉此整合目標公司旗下之出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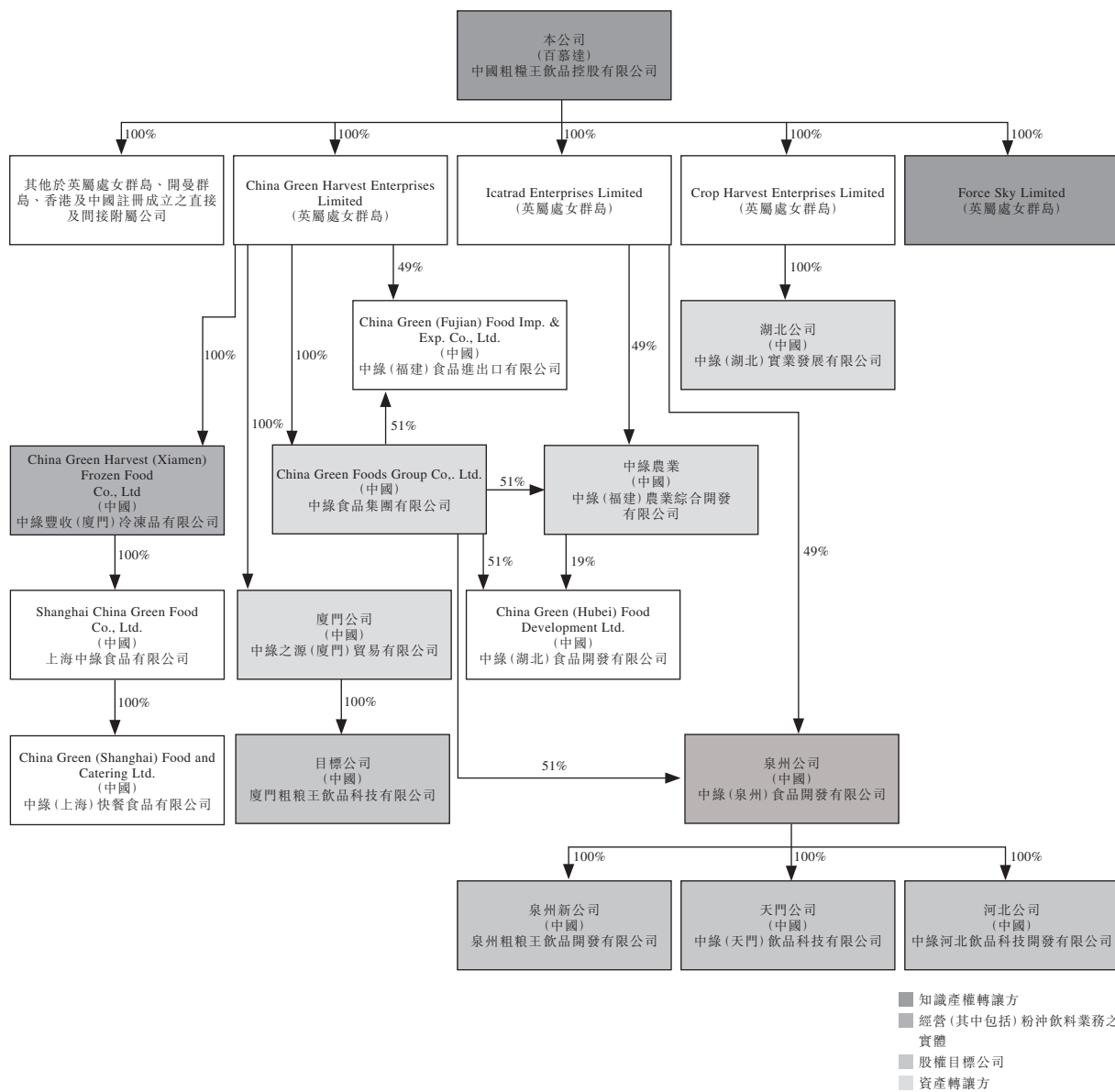
重組涉及或預期(其中包括)進行以下步驟及行動：

- (1) 已成立目標公司為廈門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已成立泉州新公司為泉州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將由移轉公司、中綠農業及湖北公司向目標公司及泉州新公司轉讓飲料業務及相關資產；
- (3) 天門公司、河北公司及泉州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予目標公司；及
- (4) 將由知識產權轉讓方向目標公司授讓或轉讓若干知識產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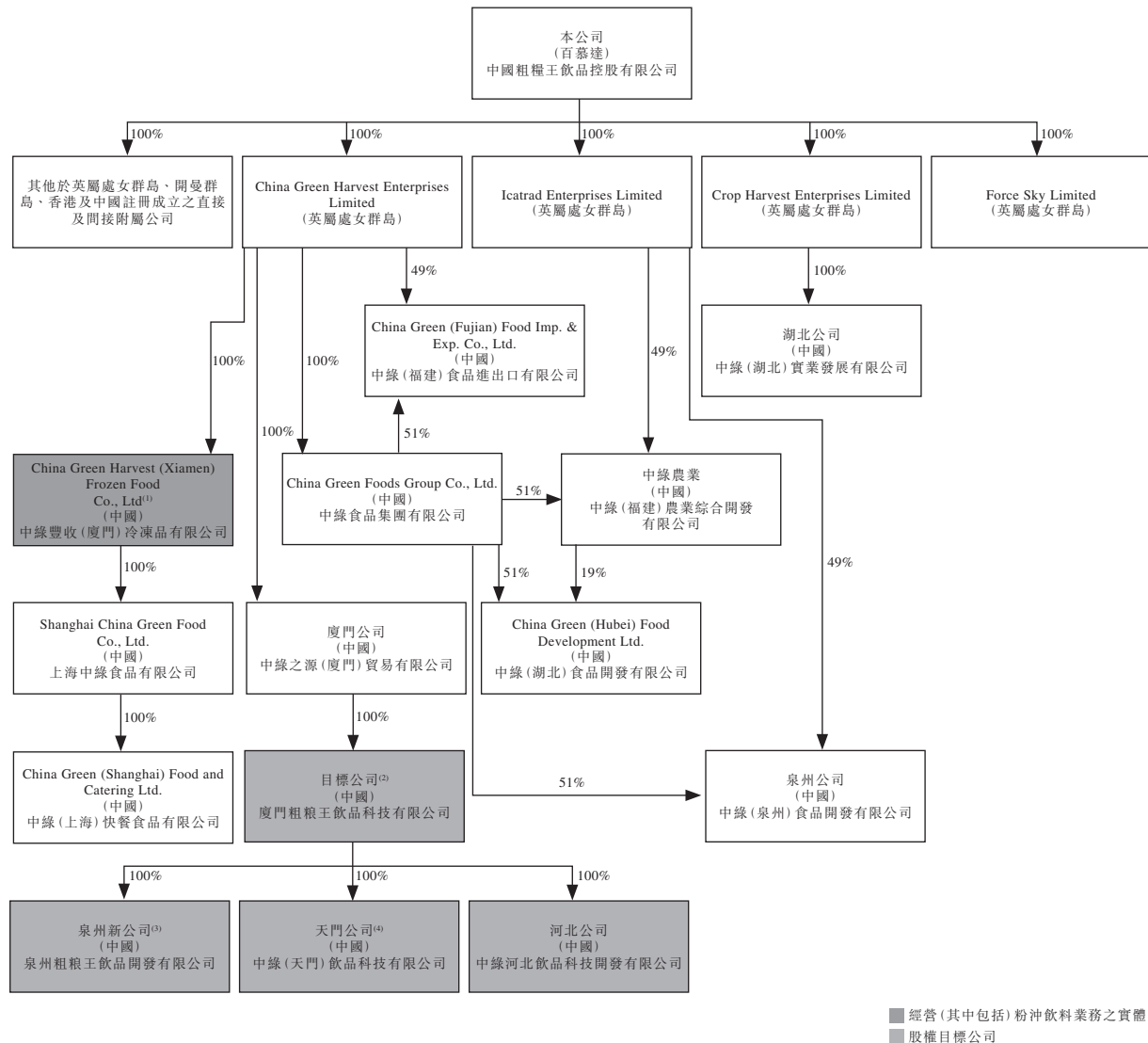
買方已同意在(其中包括)重組完成之前提下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現行架構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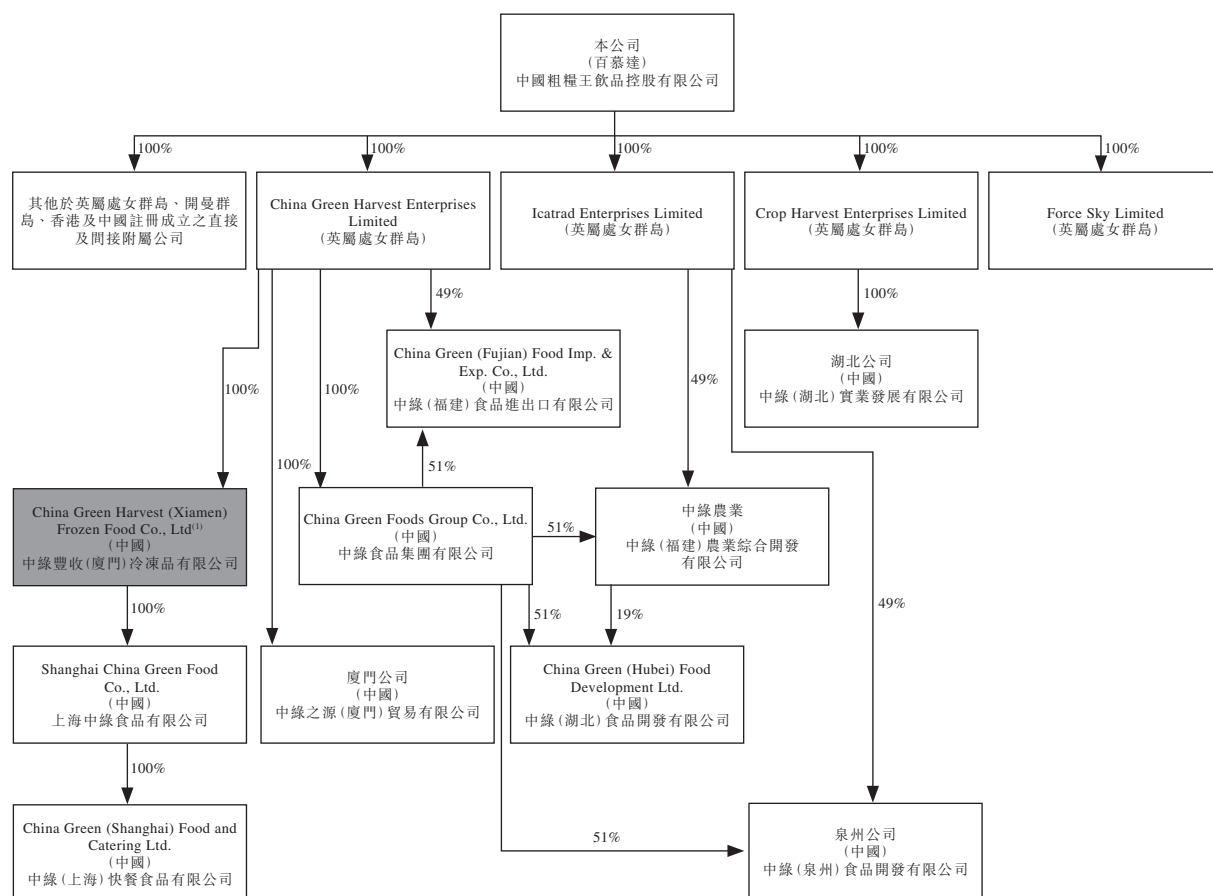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重組後之架構



附註：

1. 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結束經營粉沖飲料業務。
2. 目標公司將擁有廈門公司之飲料業務及相關資產、來自本公司、Force Sky Limited及中緣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知識產權。
3. 泉州新公司將擁有中緣農業之轉讓土地及物業，以及泉州公司之飲料業務及相關資產。
4. 天門公司將擁有湖北公司之三條生產線。

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架構



■ 經營(其中包括)粉沖飲料業務之實體

附註：

1. 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結束經營粉沖飲料業務。

完成之效果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將支付之購買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3,900,000港元）而釐定，惟可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購買價將按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欠債金額而調減；(ii)購買價將按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營運資金實際淨額超過或少於其正常營運資金水平（亦即負數人民幣13,000,000元）而作出增加或減少；及(iii)購買價可進一步調減(A)金額最多10,000,000美元（倘賣方集團公司無法向目標公司轉讓指定的「中綠」及「粗糧王」商標）；及(B)金額最多20,000,000美元，另加建設配套設施及安裝生產線竣工所需之成本（倘賣方無法促使於協定日期前分別在天門廠房及河北廠房交付各七條完整齊備的生產線及若干指定的配套設施）。購買價將以人民幣（按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美元兌人民幣的收市現貨匯率計算）支付。

按無現金及無負債基礎上計算的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3,900,000港元）乃經由訂約方在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較本公司過去三年的每日市值有大幅度的溢價；
- (ii) 出售業務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6.5倍，相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恒生指數追蹤十二個月的市盈率溢價64.9%；
- (iii) 出售業務過往能產生正面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為着維持出售業務日後在粗糧飲料業界內的市場領先地位所需投入之大量資金；
- (iv) 出售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
- (v) 被轉讓的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固定資產（例如樓宇及設備等））的資產淨值；及
- (vi) 將予轉讓的土地使用權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能配合本集團的業務轉型，並將會提升本集團所需的財務上的靈活性，提供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增長所需的資金。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買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價之付款

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支付按金20,000,000美元(「按金」)，該筆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以支付購買價；或倘基於非買方導致之原因而沒有實現完成，則會退還(全數或部分)按金予買方。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向賣方支付按金。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支付購買價之餘額，惟遵照託管協議，下列託管的資金除外：

- (1) 15,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最終確定就欠債及營運資金淨額對購買價作出之調整；
- (2) 40,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任何彌償保證索償，當中任何高於託管結餘10,000,000美元之金額將於完成日期後滿18個月發還賣方；而任何餘下的託管結餘金額將於完成日期後滿36個月發還賣方(在各種情況下，須視乎買方是否有權提出彌償保證之索償而定)；
- (3) 10,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若干商標為止；
- (4) 最多20,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交付已協定數目之生產線為止(假若已於上述交付之協定日期前實現完成)；及
- (5) 15,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協定建設之配套設施及安裝的生產線竣工為止(假若已於建設及安裝上述設施之協定日期前實現完成)。

完成之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買方或任何賣方保證人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提供之任何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
- (2) 買方或任何賣方保證人、目標公司或彼等任何聯屬人並無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規定；
- (3)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 (4) 根據重組協議而提供之重組文件已正式簽署，而重組亦已經正式完成；
- (5) 已正式完成向目標公司出讓或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中綠粗糧王」商標；
- (6) 有關政府機關已就出售事項完成審批／備案／登記程序，其中包括由商務部根據反壟斷法進行合併控制發出批准出售事項之通知，或反壟斷法所指之法定審查期限屆滿，以及商務部並無就出售事項提出反對（「**反壟斷批准**」）；
- (7) 已就出售事項：(i)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ii)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股東之批准；及(iii)取得賣方及買方之董事會批准（合稱「**公司批准**」）；及
- (8) 本公司股東批准自完成起更改本公司名稱，剔除對「粗糧王」及「飲品」之提述；
- (9) 已取得除公司批准以外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放貸人之批准；
- (10) 並無任何旨在約束或禁止出售事項付諸實行的有待解決或被針對提出的法律程序；
- (11) 終止及解除：(i)涉及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一切關連人士的安排及債務；及(ii)一切與出售業務及目標公司的股權有關的資產之產權負擔；
- (12) 已改正有關泉州廠房的若干已清楚說明的缺失；及
- (13) 買方已收到：(i)出售業務之產品的材料供應商及合作包裝公司之資料；(ii)有關出售業務生產之產品的所有技術知識及就此所採用之材料的文件證明，顯示全部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例；(iii)出售業務的產品其中的專有產品之製造方程式。

董事會函件

若干條件為有關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就實行出售事項須承擔的責任之先決條件。身為有關條件的受益人之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以豁免有關條件，惟以下的條件則除外：

- (i) 就有關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的條件(屬買方須承擔的責任)而言，不可由買方豁免；
- (ii) 就有關買方董事批准出售事項的條件(屬賣方須承擔之責任)而言，不可由賣方豁免；及
- (iii) 賣方或買方均不可豁免有關反壟斷批准的條件。

現時不擬豁免賣方就實行出售事項而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先決條件。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或達成，則賣方或買方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買方預期部分條件將需要長時間及付出相當努力才能達成。賣方保證人及買方正在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盡快達成各項條件。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實現完成。

完成前承諾

除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外，移轉公司(就出售業務而言)及目標集團公司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整套詳盡的完成前承諾，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不增加或減少其股本或註冊資本，或發行或購回其股本中之任何股本權益；
- (2) 不收購或出售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除重組以外進行任何類型之企業重組；
- (3) 按照過往的慣例及遵照適用法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出售業務；

- (4) 不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 (5) 不修訂現有借貸之條款、向第三方借出款項，或發生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欠債；
- (6) 不展開或妥協和解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免除、解除或了結任何重大責任或索償；
- (7) 保障、維護及維持知識產權之擁有權、有效性及註冊登記；及
- (8) 盡其在商業上的合理努力，以維持其現有的業務架構及業務關係，包括維護與目標集團公司或出售業務有業務關係之供應商、承辦商、特許人、僱員、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之商譽。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賣方保證人各自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後五年期間內，其將自行及促使其各聯屬人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慣常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其中包括：(a)不會於中國任何地方經營或從事或管理任何非酒精飲料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就此提供意見（惟擁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具有不多於5%未行使表決權之證券除外）；(b)不會對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作出任何具負面影響的事情或發表任何負面的言論（泛指可合理預期將會對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商譽造成重大損害或導致任何人士終止與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交易往來的事情或言論）；(c)不會取去或惡意干涉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有關出售業務之貿易、業務或贊助；(d)不會接觸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貨物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而導致該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業務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及(e)不會僱用或招聘任何掌握出售業務的機密資料或技術知識或有能力侵損目標集團公司之貿易關係的董事或僱員（惟慣常的例外情況（例如一般招聘及委聘已離職的僱員）則作別論）。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目標公司將獲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中綠粗糧王」商標，而為保障目標集團之利益，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乃買方所尋求之主要條款。考慮到購買價及交易之其他條款，董事會認為，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排他性

賣方保證人分別承諾，彼等各自於完成前不會，亦將促使其各聯屬人不可直接地或間接地就目標公司或出售業務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有關出售業務之任何重要資產的股權投資或出售任何股本權益：(i)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進行或參與任何商討或安排；或(ii)向買方、其董事、經理或顧問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資料。倘買方因賣方保證人違反該等責任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則賣方保證人除須向買方退還按金(連同所有相關應計利息)外，亦須就因該違反行為而招致之一切損失彌償買方。

創辦人承諾

作為買方期望得到之信心與保證一部分，創辦人及Capital Mate均已向買方承諾，彼等將會(其中包括)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及促使彼等控制之聯屬人以及創辦人之直系家屬投票贊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此外，創辦人已向買方承諾，其將會遵守(及促使受其控制之實體及其直系家屬遵守)上述之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終止

倘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則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該等終止事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目標集團公司或出售業務整體上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2) 任何政府機關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法例、規例、規則、政策、命令或通知禁止完成；
- (3) 賣方保證人違反載於交易文件之保證、協議或契諾，以致條件無法達成，而該違反行為不能或沒有於買方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
- (4) 任何賣方集團公司或目標集團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違反其於交易文件下之責任，以致某項條件無法達成，而該違反行為不能或沒有於買方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及
- (5) 買方違反載於交易文件之保證、協議或契諾，以致某項條件無法達成，而該違反行為不能或沒有於賣方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

供應協議及臨時服務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可向目標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以用於其飲料或飲料成份生產，為期最少五年，視乎目標公司酌情發出之購買訂單而定。

於完成時，賣方保證人將與目標公司訂立臨時服務協議，據此，賣方保證人將自行或安排其聯屬人提供若干臨時服務，以確保目標集團順利過渡，以及出售業務在買方之擁有權下能有效運作。

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之業務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不再從事出售業務。作為不競爭承諾之一部分，本集團亦將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結束經營其粉沖飲料產品之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粉沖飲料業務佔餘下集團業務的比重不大。根據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粉沖飲料產品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分別佔餘下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總收入約0.27%及0.29%。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把其業務及策略從種植及生產農產品及加工業務轉向消費性產品業務。業務及策略之轉向，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功轉型為一間消費產品企業，並開始以其農業原材料及加工業務為輔。自此，本公司一直大力投放於專攻中國注重健康及品牌的客戶之雜糧產品上。儘管進行出售事項，但本公司仍會繼續以其雜糧產品作為業務策略的重心，致力發展非飲料品牌消費產品業務。董事謹此強調，出售事項並沒有改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成為雜糧消費產品領域領跑者的使命。然而，本公司將通過出售事項將飲料產品之業務重心轉向其他類型的雜糧食物及零食產品，加快推進消費產品種類優化。該等產品將包括屬糕點、餅乾、麥片、紅綠豆沙及甜品等類型的輕盈餐及零食，當中部分已在開發中或投產。例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利用其研發能力及專有的深加工技術，展開雜糧早餐的開發及甜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計劃將其非飲料的雜糧產品種類多元化發展及擴展，從而滿足市場需要，並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發揮消費性功能食物及零食產品之潛力。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稀飯及粥業務。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中綠農業、廈門公司、泉州公司及湖北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消費性食物及飲料產品業務。

中綠農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業務。廈門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飲料產品業務。泉州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飲料產品業務。湖北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三條製造飲料產品的生產線。

出售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最近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公司目前並無營業。訂約方、中綠農業、湖北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同意進行重組，於目標公司下整合出售業務。

出售業務包括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由賣方集團公司所經營之飲料產品（不包括稀飯或粥或粉沖飲料產品）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備考調整之後）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229,418	268,595	269,378
除稅後純利	164,883	192,967	178,475

就出售業務而言，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3,700,000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1,800,000元。原因為中國整體經濟增長較過去幾年有所放緩，而飲料市場亦同樣進入下行軌道。經歷過低迷期後，董事相信中國政府近日實施的放鬆銀根政策可有效促進本地消費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98,000,000元。

買方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酒精飲料之飲料基料及濃縮液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整體利益。根據「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中變現收益（已扣除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234,100,000元（相等於約292,600,000港元）。

於達致出售事項之決定時，董事已全盤考慮本公司之更開濶的雜糧策略（見上文「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之業務」一節）。董事視本公司之初始發展品牌飲料產品業務為本公司實行其雜糧策略之第一步。在進行出售事項之後，本公司亦將繼續經營雜糧食物及零食業務。此外，本公司將透過第三方所擁有或自有的中國種植基地，繼續擁有農業生產及加工能力。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債務」一段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個批次的債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4,880,000元及人民幣173,867,696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35,270,000元及無抵押付息票據約人民幣304,000,000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之公開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本集團已運用約400,000,000港元以提早贖回全部票據連用就此累計的利息，另約166,4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出售事項將會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上文「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之業務」一節概述之餘下集團業務。在完成時，預期在進行出售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的稅項及開支）約為人民幣1,932,100,000元（相當於約2,415,100,000港元）。就進行出售事項所得的款項而言，在完成後分配用度之後，人民幣約1,170,600,000元擬用於償還該等未償還債券及其他債務（當此等債務到期償付並假設此等債務不會續期）。就餘下的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761,500,000元而言，本公司現擬：(i)投資其中的40%以發展現有的農業業務（包括開發吉林種植場以供應雜糧食品及飲品生產商所需的優質原材料）及擴大網上的銷售能力，致力把線上的銷售能力與現時基礎穩固的線下分銷及銷售渠道互相結合；(ii) 30%用作開發品牌食品業務（包括發展更多種類的雜糧食品及零食產品）；及(iii)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已於出售事項中確認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785,100,000元（相等於約981,400,000港元），其計算方法如下：

- 目標公司之協定企業價值為40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83,100,000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美元兌人民幣兌換率6.2換算）

減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將予出售之資產及業務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698,000,000元。

在扣除估計直接稅務支出約人民幣486,500,000元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直接支出約人民幣64,400,000元後，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則本集團應能確認出售事項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34,100,000元（相當於約292,600,000港元）。

由於購買價可予調整，故出售事項收益亦可能會相應地調整。股東應注意，本公司自出售事項將會錄得之實際收益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607,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6,200,000元至約人民幣5,823,900,000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18,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900,000元至約人民幣2,100,400,000元；及(ii)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900,000元至約人民幣197,600,000元。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兩項主要業務：(1)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及(2)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及火鍋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21,100,000元、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449,50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48,000,000元。

就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而言，總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1,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4,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於年內使用之若干農地收成減少。

就品牌食品產品及相關產品業務而言，總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不再着重發展火鍋產品。

整體而言，餘下集團之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600,000元增加約9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300,000元，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7.6%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8.1%，此乃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改善及本集團之農地生產效率提高。

誠如「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之業務」一段所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把其業務及策略從種植及生產農產品及加工業務轉向消費性產品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公司已於品牌消費產品之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方面累積大量的經驗及能力。本公司計劃借助這些經驗延續其開發以雜糧為主料之非飲料品牌消費產品之勢頭。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仍然擁有大量的營運資產，包括生產線以及設於湖北省、江西省、福建省及河北省之四座加工設施等。該等設施將隨時可以轉用作本公司多元化消費性食物及零食產品分部提供新品種及新口味之開發及生產。本公司將憑藉其品牌發展之經驗，為其多元化食物及零食產品分部建立新品牌。新品牌可連同本公司著名的「中綠」品牌及打造成個別品牌使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擁有一支由約20名員工組成的專責研發團隊、一支由約115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超過700名管理層及其他加工及一般員工。彼等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為餘下集團效力。

本公司已制訂專為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而設的策略。本公司計劃採取步驟開拓網上銷售能力，務求將其現時具規模的線下分銷及銷售渠道一體化。全新的線上到線下(O2O)業務模式將可擴闊及加強餘下集團分銷及銷售網絡之市場覆蓋及滲透力。本公司還計劃繼續種植和加工農產品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給其他食品製造商。

餘下集團將通過其自有及向種植基地合作夥伴租用之種植基地，從其上游的種植及農產品加工資源中獲益。此等種植基地將為餘下集團提供生產雜糧食物及零食所需優質農業原材料的可靠及穩定來源。本公司於此等種植基地實行嚴格的農業原材料安全標準，將為本公司標榜健康之多元化食物及零食產品給予有力的支持。

本公司致力於將自身打造為領先的雜糧非飲料消費性食物和零食生產商。出售事項證明，本公司進行出售業務的舉措已被證實是向正確的方向邁進了一步。本公司將努力繼續保持其透過上述食品和零食業務策略在現有雜糧相關消費性業務方面所凝聚的勢頭。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上文「完成之條件」一節所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由完成時開始更改本公司名稱（把「粗糧王」及「飲品」的字眼剔除）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亦把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

待上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載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之用。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新發行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買賣股份之安排（包括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以新的股份簡稱買賣之日期）再度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對出售事項之含意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Capital Mate擁有1,832,73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30.74%。Capital Mate為一家由創辦人控制之實體，而據上文「創辦人之承諾」一節所述，創辦人與Capital Mate均已向買方承諾，彼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將會投票贊成（並促使彼等之受控制實體以及創辦人之直系家屬投票贊成）交易文件所載擬進行之交易。

任何股東倘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買方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所有股東均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將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假座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而無論如何並盡快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遵照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決議案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所有條件皆有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所有因素後，整體而言，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根據交易文件（包括上文所述作出不競爭及不招攬的承諾）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重組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鋒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1.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已分別收錄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45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69頁）。

上文所述之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之網址：www.chinaclw.com.hk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查閱。

2.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水平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6,400,000元、人民幣185,200,000元及人民幣141,7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對權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33.7%、37.2%及45.4%。

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

餘下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按固定利率分別介乎5厘至10厘及5.0厘至7.3厘，而按浮動利率則分別介乎7.2厘至8.65厘及4.8厘至10.7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獲授銀行借貸。

按7厘及10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處於在12.15厘至12.48厘（二零一四年：12.06厘至12.82厘）之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8,8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作為餘下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賬面值約人民幣469,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3,8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已予抵押，以作為餘下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23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5,500,000元)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已授出之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350,000,000元之美元結算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按年息3厘計息，本公司須每半年付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雖然技術上違約，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及被視為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發出同意徵求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其擬(其中包括)支付經議定之現金款項(「**現金付款**」)及發行兩批新債券(「**新債券**」)予債券持有人(統稱「**建議重組計劃**」)，作為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或利息或應付之等值款項或美元等值之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債券持有人通過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及信託人具有約束力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成功重組。作為是項重組之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之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7.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之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連同7.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統稱「**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20,356,526元(相等於19,566,985.21美元)之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10.00厘息之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本金總額人民幣220,655,788元(35,973,748.41美元)之10.00厘息之二零一六年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10.00厘息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3,867,696元。

餘下集團之總借貸須按以下償還：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	246,571	544,638
一年至兩年	–	108,296	277,166
兩年至五年	–	424,442	240,000
	–	779,309	1,061,804
可換股債券			
流動部分	1,370,487	178,701	665,085
非流動部分	–	669,628	–
	1,370,487	848,329	665,085
總借貸	1,370,487	1,627,638	1,726,88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於三月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176,805,000股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根據公開發售發行530,420,270股新股份；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透過股份認購之方式發行395,328,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1港元分別發行884,035,000股普通股、1,060,840,000股普通股及1,986,588,810股普通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業務包括新鮮農產品、經加工產品及品牌食品產品業務。受下半年度種植及收割之農作物減少所影響，新鮮農產品業務之收益錄得大幅下跌。銷售經加工產品業務之收益錄得大幅下跌，尤其是銷往日本市場之出口市場銷售表現欠佳。品牌食品產品業務錄得收益下跌，主要歸因於大米相關產品。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之毛利率大幅減少，因此於回顧年度內價格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上升令價格承受下調壓力所致。品牌食品產品之毛利率因材料、工資及其他附加成本上升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業務包括新鮮農產品、經加工產品及品牌食品產品業務。由於出口業務持續不振，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之收益錄得大幅下跌。品牌食品產品業務錄得輕微收益下跌，而該分部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項下相關品牌於消費市場仍未獲廣泛認識。

由於在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外銷，因此銷售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之毛利率大幅減少。品牌食品產品之毛利率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上升而輕微下跌。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業務包括新鮮農產品、經加工產品及品牌食品產品業務。銷售所得收益減少是由於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及品牌食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減少。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改善以及自置農地的產能上升，二零一五年邊際溢利亦有所改善。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銷售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所得收益錄得大幅下跌，於回顧年度內為人民幣708,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00,300,000元）。收益下跌是由於種植及收割之農作物減少以及出口市場銷售表現欠佳。

餘下集團之品牌食品產品業務收益亦下跌至人民幣246,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4,700,000元），主要歸因於大米相關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之毛利率為15.0%（二零一二年：41.1%），毛利率減少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價格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上升令價格承受下調壓力所致。

品牌食品產品之毛利率因材料、工資及其他附加成本上升而減少。

在回顧年度內，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5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為收益人民幣77,0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減少新鮮農產品之種植。

基於上述理由及因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為人民幣131,200,000元。

前景

餘下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同行中的優越地位、可靠的業務模式、發展完善的管理系統、高標準的生產設施及優質的客戶服務，發揮本身的領先優勢成為全國性的名牌多種穀物食品製造商。白城項目預期於不久將來開始營運，而餘下集團相信此新旗艦多種穀物項目將展示不同的多種穀物業務企業的良好業務及經營模式。

餘下集團有信心，我們的戰略及業務模式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銷售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所得收益錄得大幅減少，於回顧年度內為人民幣44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8,200,000元）。收益減少是由於出口需求疲弱所致。

由於尚處於發展初期及市場亦不熟悉有關的品牌，因此，品牌食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6,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8,9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之毛利率為7.6%（二零一三年：15.0%），毛利率減少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價格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上升令價格承受下調壓力所致。

品牌食品產品之毛利率因材料、工資及其他附加成本上升而減少。

於回顧年度內，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收益人民幣23,5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減低新鮮農產品之價格。

本年度為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錄得經營虧損之第一年。餘下集團之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67,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200,000元），其包括資產價值之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44,500,000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中綠（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所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0,300,000元。

前景

餘下集團將繼續建立一個全國性的品牌多種穀物食品網絡，並於種植及生產過程中實施安全系統。一旦本集團在吉林省白城市之多種粗糧農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其商業生產，預計多種粗糧原材料之內部採購比例將逐步提高。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錄得銷售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所得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36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1,100,000元)，銷售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使用之若干農地的作物收成減少。

在二零一五年度錄得銷售品牌食品所得收益減少，由約人民幣198,900,000元減至人民幣156,600,000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不再着重在市場發展火鍋產品。

本年度毛利增加約94.0%達至約人民幣9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600,000元)，而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改善以及自置農地的產能上升，邊際毛利亦由二零一四年之7.6%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之18.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00,000元，而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000,000元。有關的收益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的新鮮農產品價格上升。

餘下集團應佔虧損淨額合共人民幣44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7,700,000元)，相當於按年減少虧損32.9%。此乃由於邊際毛利改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少以及經營支出減少。

前景

餘下集團將繼續加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為股東達成長遠增值。全球宏觀經濟前景見解參差，董事預期來年中國的經濟增長穩定，業內繼續存在結構性的調整及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平穩。在逐步實施經濟結構性調整後，董事相信食品市場將會出現穩定的增長。

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業務，並把業務策略微調，由種植及農產品的生產及加工業務轉而致力發展消費者產品的業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餘下集團在吉林白城市訂立多種穀物耕地之租約，並進行其他附帶之道路平整工程及土壤改良，有關的工作支出總額約共人民幣1,342,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東麟農業」)(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260,000,000股東麟農業之新普通股(「東麟農業股份」)(「第一批認購事項」)及83,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第

二批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東麟農業股份0.175港元。第一批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上述於東麟農業股份之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出售及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餘下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綠(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元。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出售及收購。

員工及薪酬政策

為配合餘下集團之未來發展步伐，餘下集團現時仍然繼續招聘合適之優秀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員工數目分別為3,144名、2,713名及2,380名，而員工薪酬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10,800,000元、人民幣99,200,000元及人民幣93,600,000元。

餘下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定期進行檢討，而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格及表現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0,812,000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餘下集團之相關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餘下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有關信用狀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i)賬面值約人民幣443,8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若干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88,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均被以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利益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i)賬面值約人民幣469,2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若干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5,900,000元；(iii)於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權益。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餘下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定值。因此，餘下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幣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獲得買賣外幣授權之其他金融機構進行。

就以運營地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而言，本集團透過按即期匯率（倘需要）買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1,139,270,000元。未償還債務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35,270,000元；(ii)無抵押付息票據約人民幣304,000,000元。

抵押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35,270,000元乃分別以賬面值約人民幣309,92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158,199,000元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87,629,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兩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7.00厘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4,880,000元及人民幣173,867,000元。

就上述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所持有之China Green Foo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Goldprosper Enterprises Limited、Crop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Gree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Icatrad Enterprises Limited、峰成控股有限公司及On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全部股份均被以債券持有人之利益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未償還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日常貿易應付款項)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除非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本集團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泉州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亦即中綠(天門)飲品科技有限公司、中綠河北飲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泉州粗糧王飲品開發有限公司(簡稱「泉州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統稱「泉州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泉州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載入內容關於建議出售與飲料業務相關之若干附屬公司、資產及貿易應付款項之本通函。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泉州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有關的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核數師已發出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828	785,281	778,90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52,904	93,115	91,08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000	40,000	119,000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	241,948	317,292	317,292
	<u>1,131,680</u>	<u>1,235,688</u>	<u>1,306,2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9,216	44,444	45,52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9	10,092
其他應收款項	2,339	3,106	7,397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	6,5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10	108,383	442,878
	<u>53,865</u>	<u>162,442</u>	<u>505,8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29	60,628	36,984
借貸	—	50,000	50,000
應付所得稅	8,383	10,640	11,31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42,635	284,014	462,757
	<u>401,347</u>	<u>405,282</u>	<u>561,051</u>
流動負債淨額	(347,482)	(242,840)	(55,1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4,198	992,848	1,251,12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25	8,625	8,62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60,000	60,000	60,000
	68,625	68,625	68,625
資產淨值	715,573	924,223	1,182,4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1,124	151,124	151,124
儲備	564,449	773,099	1,031,375
泉州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15,573	924,223	1,182,499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71,495	1,340,174	1,364,239
銷售成本	(704,965)	(935,509)	(904,954)
毛利	266,530	404,665	459,285
其他收入	764	3,814	1,8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210)	(84,000)	(80,3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817)	(39,993)	(27,715)
經營溢利	174,267	284,486	352,981
融資成本	—	(208)	(3,802)
除稅前溢利	174,267	284,278	349,179
所得稅	(43,872)	(75,628)	(90,903)
本年度溢利	130,395	208,650	258,276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0,395	208,650	258,276
泉州公司擁有人應佔 之本年度溢利	130,395	208,650	258,276
泉州公司擁有人應佔 之全面收益總額	130,395	208,650	258,276

未經審核綜合股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151,124	38,316	13,261	382,477	585,1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636	–	(9,636)	–
本年度溢利	–	–	–	130,395	130,3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636	–	120,759	130,39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151,124	47,952	13,261	503,236	715,5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2,277	–	(22,277)	–
本年度溢利	–	–	–	208,650	208,6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277	–	186,373	208,65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51,124	70,229	13,261	689,609	924,2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044	–	(6,044)	–
本年度溢利	–	–	–	258,276	258,2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044	–	252,232	258,27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51,124	76,273	13,261	941,841	1,182,499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74,267	284,278	349,179
調整：			
攤銷根據經營租約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859	1,956	2,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57	49,453	50,745
利息收入	(758)	—	(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	—	—
利息開支	—	208	3,802
經營現金	223,726	335,895	404,94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9,121)	(5,228)	(1,084)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662	94	(4,29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9,713)	(58,621)	178,74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增加	—	(8)	(10,0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060	10,299	(23,64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1,614	282,431	544,58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1,254)	(73,371)	(90,2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0,360	209,060	454,354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之付款	(3,347)	(161)	—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付款	(5,390)	(17,908)	(44,365)
向附屬公司注資	(20,000)	(20,000)	(79,000)
收購固定資產之按金增加	(332,935)	(118,2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	(6,500)	6,500
已收利息	758	—	8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914)	(162,779)	(116,057)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	50,000	5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	(50,000)
已付利息	—	(208)	(3,8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49,792	(3,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減少)／增加淨額	(200,554)	96,073	334,4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864	12,310	108,3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10	108,383	442,878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廈門公司及泉州公司）出售現時經營的飲料業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同意收購向廈門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為進行出售事項，訂約方、中綠農業、湖北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同一日期訂立重組協議以進行一連串重組步驟，擬藉此於目標公司下整合出售業務。

重組涉及或預期（其中包括）進行以下步驟及行動：

1. 已成立目標公司為廈門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已成立泉州新公司為泉州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將由移轉公司、中綠農業及湖北公司向目標公司及泉州新公司轉讓飲料業務及相關資產；
3. 天門公司、河北公司及泉州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予目標公司；及
4. 將由知識產權轉讓方向目標公司出讓或轉讓若干知識產權。

買方已同意在（其中包括）重組完成之前提下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控制目標公司、泉州新公司、天門公司及河北公司。

2. 編製基準

泉州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已引入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泉州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泉州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足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泉州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但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i) 泉州公司

根據泉州公司之本地資產轉讓協議，泉州公司須向泉州新公司貢獻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有形資產及有形資產之所有實益擁有權。

泉州公司不得向泉州新公司轉讓位於黃塘鎮省吟村之房地產及相關固定裝置、系統及設備。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連同客戶詳情及供應商資料均須轉讓予泉州新公司。

除上述項目外，並無其他負債將轉讓予泉州新公司。

(ii) 天門公司

根據天門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已同意購買天門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iii) 河北公司

根據河北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已同意購買河北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iv) 泉州新公司

根據泉州新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已同意購買泉州新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廈門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廈門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統稱「廈門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廈門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內容關於建議出售與飲料業務相關之若干資產及貿易應付款項,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廈門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有關的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核數師已發出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	327	1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750	31,75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1,000
	<u>575</u>	<u>32,077</u>	<u>32,942</u>
流動資產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66,092	283,009	45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61	23,754	7,8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5,2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11	1,262	14,104
	<u>384,464</u>	<u>403,275</u>	<u>474,9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30	27,544	151,680
應付稅項	—	—	—
借貸	—	—	120,00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676	—	—
	<u>29,206</u>	<u>27,544</u>	<u>271,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258</u>	<u>375,731</u>	<u>203,2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5,833</u>	<u>407,808</u>	<u>236,167</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63	4,263	4,26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93,368	15,229
	4,263	97,631	119,492
資產淨值	351,570	310,177	216,6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256	35,256	35,256
儲備	316,314	274,921	181,419
廈門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51,570	310,177	216,675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07,079	380,687	211,380
銷售成本	(521,015)	(258,993)	(142,571)
毛利	286,064	121,694	68,809
其他收入	84	2,278	3,0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246)	(155,365)	(152,8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89)	(10,000)	(9,553)
經營溢利／(虧損)	65,213	(41,393)	(90,589)
融資成本	—	—	(2,9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213	(41,393)	(93,502)
所得稅	(20,663)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550	(41,393)	(93,50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4,550	(41,393)	(93,502)
廈門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550	(41,393)	(93,502)
廈門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4,550	(41,393)	(93,502)

未經審核綜合股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35,256	17,628	4,784	249,352	307,020
本年度溢利	—	—	—	44,550	44,5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4,550	44,55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35,256	17,628	4,784	293,902	351,570
本年度虧損	—	—	—	(41,393)	(41,3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1,393)	(41,39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五月一日	35,256	17,628	4,784	252,509	310,177
本年度虧損	—	—	—	(93,502)	(93,5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3,502)	(93,50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35,256	17,628	4,784	159,007	216,675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213	(41,393)	(93,50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	253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4	1
利息收入	(79)	(2,278)	(2,953)
利息開支	—	—	2,913
	65,371	(43,414)	(93,39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858)	(9,293)	15,88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40	91,693	(78,13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893)	83,083	(169,9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645)	14	124,13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3,215	122,083	(201,43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66)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49	122,083	(201,437)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38)	(10)	(11)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27,000)	95,250
已收利息	78	2,278	2,953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	(124,732)	97,192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	—	14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	(20,000)
已付利息	—	—	(2,913)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17,087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增加／(減少)淨額	3,489	(2,649)	12,8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	3,911	1,262
	<u> </u>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11	1,262	14,104
	<u> </u>	<u> </u>	<u> </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廈門集團及泉州公司）出售現時經營之飲料業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同意向廈門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為進行出售事項，訂約方、中綠農業、湖北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同一日期訂立重組協議以進行一連串重組步驟，擬藉此於目標公司下整合出售業務。

重組涉及或預期（其中包括）進行以下步驟及行動：

1. 已成立目標公司為廈門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已成立泉州新公司為泉州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將由移轉公司、中綠農業及湖北公司向目標公司及泉州新公司轉讓飲料業務及相關資產；
3. 天門公司、河北公司及泉州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予目標公司；及
4. 將由知識產權轉讓方向目標公司出讓或轉讓若干知識產權。

買方已同意在（其中包括）重組完成之前提下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控制目標公司、泉州新公司、天門公司及河北公司。

2. 編製基準

廈門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已引入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廈門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廈門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足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廈門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但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i) 廈門集團

根據廈門集團之本地資產轉讓協議，廈門集團須向廈門新公司貢獻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若干有形資產及該等有形資產之所有實益擁有權。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連同客戶詳情及供應商資料均須轉讓予廈門新公司。

除上述項目外，並無其他負債將轉讓予廈門新公司。

(ii) 廈門新公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廈門新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編製下文所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闡明：(a)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b)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之財務狀況；或(ii)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完成)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之泉州集團及廈門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並已計入有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i/ii)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0,063	—		2,090,06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56,275	—		156,275
長期預付租金	1,007,373	—		1,007,3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818	—		42,8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879	—		255,879
	<u>3,552,408</u>	<u>—</u>		<u>3,552,4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7	—		2,617
生物資產	21,640	—		21,640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97,370	—		97,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23	—		76,0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715		2,483,100 (64,433) (486,528)	2,073,854
	<u>339,365</u>	<u>—</u>		<u>2,271,5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715,954</u>	<u>(1,715,954)</u>		<u>—</u>
	<u>2,055,319</u>	<u>(1,715,954)</u>		<u>2,271,5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219	—		234,2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4,638	—		544,638
應付所得稅	26,178	—		26,178
其他金融負債	34,693	—		34,693
可換股債券	665,085	—		665,085
	<u>1,504,813</u>	<u>—</u>		<u>1,504,81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u>17,937</u>	<u>(17,937)</u>		<u>—</u>
	<u>1,522,750</u>	<u>(17,937)</u>		<u>1,504,813</u>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流動資產淨值	<u>532,569</u>	<u>1,698,017</u>		<u>766,6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84,977</u>	<u>1,698,017</u>		<u>4,319,0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420	—		78,4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u>517,166</u>	<u>—</u>		<u>517,166</u>
	595,586	—		595,586
資產淨值	<u><u>3,489,391</u></u>	<u><u>1,698,017</u></u>		<u><u>3,723,51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9,575	—		179,575
儲備	<u>3,309,816</u>	<u>—</u>	234,122	<u>3,543,9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3,489,391</u></u>	<u><u>—</u></u>		<u><u>3,723,513</u></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21,094	—		15,736	536,830
銷售成本	(426,790)	—		(124)	(426,914)
毛利	94,304	—			109,916
其他收益	14,915	—		699	15,614
其他虧損	(174,596)	—			(174,596)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5,745	—			5,745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淨額	(13,157)	—			(13,1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99)	—			(30,4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1,508)	—	(64,433)		(732,469)
			(486,5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85,083		785,0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36)	—			(14,036)
經營虧損	(298,832)	—			(48,399)
融資成本	(150,656)	—			(150,656)
除稅前虧損	(449,488)	—			(199,055)
所得稅	1,464	—			1,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448,024)</u>	<u>—</u>			<u>(197,591)</u>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178,475	(178,47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269,549)</u>	<u>(178,475)</u>			<u>(197,591)</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7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淨額	(4,309)	-		-
	<u>(271,986)</u>	<u>(178,475)</u>		<u>(197,5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71,9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附註(j))				
—基本	<u>人民幣(16.0)分</u>			<u>人民幣(11.8)仙</u>
—攤薄	<u>人民幣(16.0)分</u>			<u>人民幣(11.8)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26.7)分</u>			<u>人民幣(11.8)仙</u>
—攤薄	<u>人民幣(26.7)分</u>			<u>人民幣(11.8)仙</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i))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49,488)		234,122	16,311	(199,055)
— 終止經營業務	269,378	(269,378)			—
	(180,110)	(269,378)			(199,055)
調整：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4,989	(1,250)			3,73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04,777	—			104,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380	(51,086)			127,294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淨額	13,157	—			13,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96	(1)			25,8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36	—			14,036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變動之收益	(5,745)	—			(5,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8,994	—			38,994
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	128,212	—			128,212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15	—			2,7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85,083)		(785,083)
利息收入	(15,007)	3,761			(11,246)
利息開支	157,371	(6,715)			150,65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4,675	—			4,675
營運資金變動	472,340	(324,669)			(386,979)
存貨減少	3,762	1,084			4,846
生物資產增加	(2,627)	—			(2,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5,502	(11,591)			83,91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增加	—	(347,602)		124	(347,47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增加	—	276,440		(16,435)	260,0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7,995)	—			(7,9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679	23,189			77,86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15,661	(383,149)			(318,44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5,848)	90,232			(5,616)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i))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19,813	(292,917)		(324,065)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之付款	(395,156)	44,376		(350,78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1,033	(101,750)		(717)
已收利息	4,848	(3,761)		1,0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現金	(2)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148	—		148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	2,483,100	2,483,1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9,129)	(61,135)		2,132,836
融資活動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220,655)	—		(220,655)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47,127)	—		(47,127)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77,128	—		77,128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102,408	—		102,408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662,342	—		662,34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76,026)	—		(376,0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2,815)	—		(2,815)
已付利息	(123,724)	6,715		(117,0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531	6,715		78,246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增加／(減少)淨額	302,215	(347,337)		1,887,0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842	(109,645)		185,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0	—		1,6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98,697</u>	<u>(456,982)</u>		<u>2,073,8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內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715	(456,982)		2,073,854
	456,982	—		—
	<u>598,697</u>	<u>(456,982)</u>		<u>2,073,854</u>

附註：

- a. 該款項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已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該項備考調整乃摘錄自附錄二及三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不包括下列之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廈門公司	泉州集團	備考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附註(vii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	778,900			19,584						798,67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91,087			746	(41,377)					50,45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00	119,000	(12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50	—									31,750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	—	317,292									317,292
	<u>32,942</u>	<u>1,306,279</u>									<u>1,198,174</u>
流動資產											
存貨	—	45,529									45,52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52,929	10,092	120,000		43,027	(129)	(592,715)			(33,2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2	7,397									15,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04	442,878									456,982
	<u>474,905</u>	<u>505,896</u>									<u>517,7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680	36,984						(170,727)			17,937
應付所得稅	—	11,310						(11,310)			—
借貸	120,000	50,000						(170,000)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462,757			19,819	1,650	(94,900)	(592,715)	364,925	18,921	(180,457)
	<u>271,680</u>	<u>561,051</u>									<u>17,937</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03,225</u>	<u>(55,155)</u>									<u>499,8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6,167</u>	<u>1,251,124</u>									<u>1,698,0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63	8,625						(12,888)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5,229	60,000								(75,229)	—
	<u>19,492</u>	<u>68,625</u>									<u>—</u>
資產淨值	<u>216,675</u>	<u>1,182,499</u>									<u>1,698,017</u>

- (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撇銷於附屬公司中綠(阜陽)飲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於附屬公司中綠(白城)飲品開發有限公司之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計入資產—由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轉讓之一幅土地約人民幣746,000元及廠房約人民幣19,584,000元，以及相關已計提折舊及攤銷。
- (ii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除外資產—泉州公司之一幅土地約人民幣41,377,000元以及相關攤銷。
- (iv)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撇銷目標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間的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
- (v)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撇銷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流動賬目。
- (v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不包括目標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 (vi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不包括目標集團之品牌食品業務約人民幣18,921,000元。
- (vii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不包括目標集團之集團成員公司間流動賬目。

- c. (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估計因出售事項而將會收取之款項及估計就出售事項所得之收益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估計所得款項)	2,483,100
減：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1,698,01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時之備考收益	<u>785,083</u>

- (i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估計因出售事項而引致的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及直接稅務支出分別約人民幣64,433,000元及人民幣486,528,000元。
- (ii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本地資產轉讓協議，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現假設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債務(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iv) 假設有關於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營運資金淨額將如下計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982	
其他流動資產	<u>60,798</u>	
		517,780
減：		
流動負債	(17,937)	
正常營運資金	<u>(13,000)</u>	(30,937)
		<u>486,843</u>

- (iv) 從上文(iii)及(iv)中得知，目標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正常營運資金乃假定已達到股權轉讓協議及／或本地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之條件，因此，將不會考慮作出備考調整。

本公司董事已對目標集團目前之狀況及環境作考慮，並將不會考慮作出備考調整，因為彼等相信目標集團能夠達成下列條款及條件：

- 假設本集團已成功向目標公司轉讓指定的「中綠」及「粗糧王」商標；及
- 假設本集團已成功於協定日期前分別在天門廠及河北廠交付七套完整齊備的生產線及若干指定的配套設施。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40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83,100,000元)乃假設大約等同其公平值及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妥。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32,139,000元，此乃根據總代價人民幣2,483,100,000元減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直接支出約人民幣550,961,000元而計算。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實際虧損款額將根據對總代價之調整、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支出、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以及於完成日期應收／應付款項而釐定，因此在出售事項完成時或會有所變動。

董事已假設能夠根據託管協議於完成日期向買方收取現金代價(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因此並無作出備考調整。

- d. 有關款項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e. 下列的備考調整乃摘錄自附錄二及三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不包括目標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完成。

	廈門集團	泉州集團	備考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1,380	1,364,239	(136,722)	(17,023)			(124)	1,421,750
銷售成本	(142,571)	(904,954)	136,722	13,831			15,736	(881,236)
毛利	68,809	459,285						540,514
其他收益	3,003	1,806						4,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848)	(80,395)						(233,2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53)	(27,715)			860	(278)	699	(35,987)
經營(虧損)/溢利	(90,589)	352,981						276,093
融資成本	(2,913)	(3,802)						(6,7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502)	349,179						269,378
所得稅	-	(90,903)						(90,9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93,502)	258,276						178,475

- (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撤銷廈門集團收取泉州集團之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36,722,000元。
- (ii) 有關的備考調整不包括部份品牌食品業務約人民幣17,023,000元及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3,831,000元。
- (ii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撤銷除外資產－泉州公司之一幅土地之已計提折舊約人民幣860,000元。
- (iv)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計入資產－由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轉讓之土地及樓宇之已計提攤銷約人民幣82,000元及折舊約人民幣196,000元。
- (v) 有關的調整乃指撤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及餘下集團之間的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
- f.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重列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a)餘下集團收取目標集團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5,736,000元及目標集團收取餘下集團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24,000元；及(b)餘下集團收取目標集團之租金收入約人民幣699,000元，並假設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完成。
- g. 下列的備考調整乃摘錄自附錄二及三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不包括目標集團之現金流），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完成。

附錄四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廈門集團	泉州集團	備考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502)	349,179	(3,192)	860	(278)			16,311	269,378
調整：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2,028		(860)	82				1,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	50,745			196				51,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1
利息收入	(2,953)	(808)							(3,761)
利息支出	2,913	3,802							6,7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3,396)	404,946							324,669
存貨增加	-	(1,084)							(1,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5,882	(4,291)							11,59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8,139)	178,743	3,192			243,682		124	347,60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增加	(169,920)	(10,085)					(80,000)	(16,435)	(276,4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136	(23,643)				(123,682)			(23,18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1,437)	544,586							383,14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90,232)							(90,23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437)	454,354							292,917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1)	(44,365)							(44,376)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1,000)	(79,000)					8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95,250	6,500							101,750
已收利息	2,953	808							3,7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192	(116,057)							61,135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40,000	50,000				(19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20,000)	(50,000)				70,000			-
已付利息	(2,913)	(3,802)							(6,7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087	(3,802)							(6,7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12,842	334,495							347,3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2	108,383							109,64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04	442,878							456,982

- (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不包括年內之品牌食品業務銷售額約人民幣17,023,000元及銷售成本人民幣13,831,000元。
 - (i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撇銷除外資產－泉州公司之一幅土地之已計提折舊。
 - (ii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計入資產－由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轉讓之土地及樓宇之已計提攤銷約人民幣82,000元及折舊約人民幣196,000元。
 - (iv)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撇銷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
 - (v)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撇銷廈門公司及泉州公司分別向中綠(阜陽)飲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注資之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0元。
 - (vi) 有關的備考調整乃指撇銷目標集團之採購額約人民幣15,736,000元及租賃開支約人民幣699,000元至餘下集團，以及撇銷餘下集團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24,000元至目標集團。
- h. 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026,118,000元乃指(假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現金流入，亦即現金代價人民幣2,483,100,000元與目標集團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56,982,000元互相對銷。
- i. 除備考調整b(ii)、b(iii)、b(iv)、b(vii)、e(i)、e(ii)、e(iii)、e(iv)、e(v)、f、g(i)、g(ii)、g(iii)及g(vi)外，預期其他有關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備考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有任何持續影響。
- j. 每股股份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之1,681,226,549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股份之攤薄虧損與每股股份之基本虧損相同，因為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則產生反攤薄影響。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的附註（截於貴公司刊發的投資通函第IV-1至IV-14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基準載於附錄四。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出售貴集團於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一事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進行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有關的審核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只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孫少鋒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2,733,000 (附註)	30.74%

附註：

此乃由Capital Mate擁有之1,832,733,000股股份。Capital Mate為一家由創辦人控制之實體。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apital Mate	實益擁有人	1,832,733,000 (L) (附註1)	30.74%

附註：

- Capital Mate為一家由創辦人控制之實體。因此，創辦人被視作於此等由Capital Mate持有之1,832,7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以上(L)指好倉。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現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時仍然有效的（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由該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226,553,576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
- (b) (i)一間中國銀行（「**信托中國銀行**」）；(ii)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iii)紫荊控股有限公司（「**紫荊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據此，已實現資金安排以向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5%，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c) (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 (「**Dragon Choice**」)；(ii)上海康美醫藥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康美醫藥**」)；(iii)中綠(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中綠上海**」)；及(iv)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Dragon Choice已同意出售及上海康美醫藥已同意收購中綠上海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
- (d) (i)本公司；(ii)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作為配售代理)；及(iii) Capital Mate (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東英亞洲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Capital Mate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176,807,000股由Capital Mate實益擁有之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e) 本公司與Capital Mat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Mat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76,807,000股新股份，而該數目相等於東英亞洲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東英亞洲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265,210,00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g) 本公司與東麟農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擬：(i)合作以加強本公司於農產品種植及開發方面之現有業務；及(ii)擴大東麟農業之現有業務至於中國之糧食種植、加工及銷售領域之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h) 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終止函件，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屆時訂約雙方各自之責任即時停止及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i)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紫荊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據此，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包括由紫荊控股透過信托中國銀行授出之貸款)均全部轉移予紫荊控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 (j) 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章程；
- (k) 本公司與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君陽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32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 (l) 本公司與東麟農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東麟農業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i)260,000,000股東麟農業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175港元；及(ii)83,000,000股東麟農業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17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m)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康宏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票據(「票據」)，年利率19.2厘，本金總額最高為38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曆日當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 (n) 股權轉讓協議及重組協議；
- (o) 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章程；及

- (p)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的現時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同意終止主框架及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8.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之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陳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彭永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及
- (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1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重組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代表本公司批准所有其他交易文件(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為着或有關落實進行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或使出售事項之任何有關事宜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交易文件及一切其他有關的協議或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英文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記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之日起，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及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新的第二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着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令到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在與之有關而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組成。